

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严谨、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规章制度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，

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其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1 年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,586,975.52 元，2020 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为-5,683,891.85 元，2021 年度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-1,096,916.33 元。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从业资格，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；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以来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春强、全奇、王健

2022 年 6 月 10 日